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 
聯絡人：潘沅宜  
聯絡電話：02-27333141#7566  
傳真：02-27376314  
電子信箱：TIC@mail.n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科大原民字第1020105750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102010575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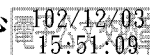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」  
競賽辦法，請惠予協助公布相關訊息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該活動係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。
- 二、競賽辦法詳情見附件或逕上活動網站:[www.yuanstory.com.tw](http://www.yuanstory.com.tw)
- 三、請 貴校協助將電子檔刊登於貴單位網站，海報隨後寄送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校臺灣原住民族中心



線



## 拍.原來的事-MADA 獎

1

### 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 競賽辦法

#### 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與一般生運用資訊科技，結合原住民族傳統語言與文化，進行團隊數位影音創作與應用，以深化學生對原住民族傳統語言及文化的瞭解、尊重、認同與活用資訊科技，進一步「紀錄部落」、「認識部落」及「行銷部落」，特規劃辦理本競賽。

#### 二、主辦機關：

教育部  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## 三、承辦學校：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#### 四、競賽主題：

- (一) 競賽主題由創作者自訂。
- (二) 內容須與原住民族語言與族群文化，例如傳統歌舞、食衣住行、部落歷史、神話、傳說、因應災後永久屋設計、災後地區與部落新地圖等相關。
- (三) 題材表現不限任何形態，可盡情展現任何創意及多元風格。
- (四) 創作媒介以數位產品為主(攝影機、電腦、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)

#### 五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紀錄類
- (二) 創意短片類
- (三) 音樂 MV 類
- (四) 平面攝影類

#### 六、競賽組別及資格：

- (一) 限全國大專校院學生。
- (二) 不限個人或團隊參加，若以團隊方式參加，以隊長為代表人報名，人數不限。(團體組至少須一位原住民籍學生參賽)

## 拍.原來的事

## 七、報名及繳件方式：

2

- (一) 網路報名：請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間前往官網活動報名，上傳作品(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作品)。
- (二) 繳交實體報名資料：完成網路報名後，請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，填寫報名(附件一)與參賽同意著作權切結書(附件二)，連同作品光碟和實體作品，以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，郵寄及繳交地點於一國立台灣科技大學[台灣原住民族中心]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，信封外請註明「參加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活動」(投稿時間以郵戳為憑)。

## 八、競賽作品的徵選期間：

- (一) 投稿期間：201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 (網路報名，作品及光碟寄送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 評審期間：
1. 初審：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0 日止。
  2. 決審：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30 日止。
- (三) 公告評選結果日期：
- 1、初審入圍：(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)
    - 公布時間：2014 年 5 月 21 日。
    - 公布名額：紀錄類、創意短片類、音樂 MV 類、平面攝影類錄取若干名。
  - 2、決審結果公布時間：(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)
    - 公布時間：2014 年 5 月 31 日。
    - 公布得獎名單：紀錄類、創意短片類、音樂 MV 類、平面攝影類得獎名單。

## 九、頒獎典禮及巡迴展演

- (一) 頒獎典禮(暫定)：
- 時間：2014 年 7 月 7 日(星期一)。
  - 地點：信義敦南誠品 B2 藝文空間。
  - 內容：授獎表揚、公布得獎名單。
- (二) 巡迴展演(暫定)：
- 時間：2014 年 7 月 7 日起-20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  - 地點：北、中、南、東各一場。
    - 1、台北：敦南誠品

## 拍.原來的事

3

- 2、 台中：勤美誠品
- 3、 台南：誠品書店
- 4、 台東：誠品書店

— 內容：巡迴展出入圍及得獎作品。

## 十、評審標準

- (一) 聘請國內影視、紀錄片、攝影及設計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審。
- (二) 評審標準。

類別	評審要點	內容
1、紀錄類	主題切合性與原創性(25%)。	作品訴求是否能緊扣所選定之主題
	拍攝及編輯能力(20%)。	整體技巧表現
	影片整體表現(45%)。	整體作品呈現的流暢感與完整度
	族語呈現(10%)	族語表達能力
2、創意短片類	主題切合性與原創性(25%)。	原創之掌握度
	拍攝及編輯能力(20%)。	整體技巧表現
	影片整體表現(45%)。	整體故事完整性
	族語呈現(10%)	族語表達能力
3、音樂MV類	原創性 (25%)。	劇情與詞曲切合度
	設計及編輯能力(20%)。	整體技巧表現
	影片整體表現(45%)。	整體作品呈現的流暢感與完整度
	族語呈現(10%)	族語表達能力
4、平面攝影	主題切合性 (25%)。	作品訴求是否能緊扣所選定之主題
	原創性(25%)。	作品呈現之原創性
	美學表現(50%)。	作品構圖、色彩、空間比配是否合適

## 十一、作品規格及繳件規則

4

(一)紀錄類	
1、作品規格	<p>(1) 片長：5~20 分鐘。</p> <p>(2) 檔案格式：mpeg、wmv 格式，mpeg 為網路燒錄用、wmv 則用於網路串流。</p>
2、繳件規則	<p>須網路報名及郵寄文件：</p> <p>(1) 郵寄報名文件乙式 1 份內含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— 影片內容光碟乙式 2 份，內含：紀錄類作品及原始工作檔 (作品檔名：紀錄類_作品名稱_作品/原始工作檔)。</li> <li>— 報名表件(附件一)。</li> <li>— 參賽同意書(附件一)。</li> <li>— 著作切結書(附件二)。</li> <li>— 作品說明(至少含片名、片長、故事大綱、工作團隊)。</li> </ul> <p>郵寄至 <b>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台灣原住民中心</b> 收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拍.原來的事」。郵寄文件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，郵寄過程中如遇損傷主辦機關不負責。</p> <p>(2) 網路報名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— 上傳本活動官網</li> <li>— 請自行上傳影片至( youtube 網站)，影片標題註明【記錄_片名】，並將影片連結填入報名系統。</li> </ul> <p>提供 You tube 分享網址，填寫「分享路徑」。例如：<a href="http://youtu.be/qpT5HRXru-c">http://youtu.be/qpT5HRXru-c</a> 之格式。(如 Youtube 分享影片路徑，如下圖所示)。</p> <div data-bbox="459 1641 1206 1749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10px 0;"> <p>分享影片 登入 我的影片 帳號 密碼 登入</p> <p>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http://youtu.be/qpT5HRXru-c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複製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清除"/></p> </div>

圖 1 Youtube 分享影片路徑畫面

## 拍.原來的事

(二)創意 短片類	5
1、作品 規格	<p>(1) 片長：5~20 分鐘。</p> <p>(2) 檔案格式：mpeg、wmv 格式。mpeg 為網路燒錄用、wmv 則用於網路串流。</p>
2、繳件 規則	<p>須網路報名及郵寄文件：</p> <p>(1) 郵寄報名文件乙式 1 份內含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— 影片內容光碟乙式 2 份，內含：短片類作品及原始工作檔 (作品檔名：短片類_作品名稱_作品/原始工作檔)。</li> <li>— 報名表件(附件一)。</li> <li>— 參賽同意書(附件一)。</li> <li>— 著作切結書(附件二)。</li> <li>— 作品說明(至少含片名、片長、故事大綱、工作團隊)。</li> </ul> <p>郵寄至 <b>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台灣原住民中心</b> 收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拍.原來的事」。郵寄文件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，郵寄過程中如遇損傷主辦機關不負責。</p> <p>(2) 網路報名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— 上傳本活動官網</li> <li>— 請自行上傳影片至( <b>youtube</b> 網站)，影片標題註明【短劇__片名】，並將影片連結填入報名系統。</li> </ul> <p>提供 You tube 分享網址，填寫「分享路徑」。例如：<a href="http://youtu.be/qpT5HRXru-c">http://youtu.be/qpT5HRXru-c</a> 之格式。(如 Youtube 分享影片路徑，如下圖 1 所示)。</p> <div data-bbox="459 1532 1315 1648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10px 0;"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a href="#">分享這部影片</a> <a href="#">登入</a> <a href="#">電子書</a> <a href="#">Help/FAQ</a> <a href="#">我的帳戶</a> </p> <p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http://youtu.be/qpT5HRXru-c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搜尋"/> </p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圖 1 Youtube 分享影片路徑畫面</p>

## 拍.原來的事

(三)音樂 MV 類		6
1、作品 規格	<p>(1) 片長至少 3 分鐘。</p> <p>(2) 檔案格式：mpeg、wmv 格式，mpeg 為網路燒錄用、wmv 則用於網路串流。</p> <p>(3) 參賽者以使用已取得授權之歌曲參賽 (但不得以任何形式重製)。</p> <p>(4) 參賽 MV 內容須註明歌曲之「演唱者」及「詞、曲作者」，若無詞則免填歌詞作者。</p>	
2、繳件 規則	<p>須<u>網路報名及郵寄文件</u>：</p> <p>(1) 郵寄報名文件乙式 1 份內含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— 影片內容光碟乙式 2 份，含：音樂 MV 類作品檔及原始工作檔 (作品檔名：音樂 MV 類_作品名稱_作品/原始工作檔)。</li> <li>— 報名表件(附件一)。</li> <li>— 參賽同意書(附件一)。</li> <li>— 著作切結書(附件二)。</li> </ul> <p>郵寄至 <b>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台灣原住民中心</b> 收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拍.原來的事」。郵寄文件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，郵寄過程中如遇損傷主辦機關不負責。</p> <p>(2) 網路報名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— 上傳本活動官網</li> <li>— 請自行上傳影片至( youtube 網站)，影片標題註明 [音樂 MV_片名]，並將影片連結填入報名系統。</li> </ul> <p>提供 You tube 分享網址，填寫「分享路徑」。例如：<a href="http://youtu.be/qpT5HRXru-c">http://youtu.be/qpT5HRXru-c</a> 之格式。(如 Youtube 分享影片路徑，如下圖 1 所示)。</p>	



圖 1 Youtube 分享影片路徑畫面

## 拍.原來的事

(四)平面 攝影		7
1、作品 規格	<p>(1) 統一以數位影像檔 <b>jpg</b> 上傳投稿，可後製，檔案大小不超過 <b>5MB</b>。</p> <p>(2) 解析度 <b>300 dpi</b> 以上。</p> <p>(3) 參賽作品一律以相紙沖印輸出 <b>8x10 英吋</b>之彩色或黑白照片，不得留白邊，並以硬紙板墊底保護。硬紙板背面請書寫設計理念。</p> <p>(4) 得獎之平面作品，必須提供主辦機關原始檔。</p>	
2、繳件 規則	<p>須網路報名及郵寄文件 1 份：</p> <p>(1) 網路報名，請上傳作品 <b>JPG</b> 電子檔格式 (<b>RGB</b> 色彩模式)，檔案大小 <b>5MB</b> 以內。照片標題為[攝影_作品名稱]。</p> <p>(2) 郵寄文件含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— 報名表件(附件一)。</li> <li>— 參賽同意書(附件一)。</li> <li>— 著作切結書(附件二)。</li> <li>— 參賽作品 1 份，一律以相紙沖印輸出 <b>8x10 英吋</b>之彩色或黑白照片，不得留白邊，並以硬紙板墊底保護。硬紙板背面請書寫設計理念。</li> <li>— 作品電子檔燒錄成光碟 <b>2 份</b>，內含作品 <b>JPG 電子檔</b>、<b>JPG 或 TIFF 之原始檔</b>(作品檔名：攝影_作品名稱_作品/原始工作檔.jpg)。</li> </ul> <p>郵寄至 <b>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</b>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台灣原住民族中心 收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拍.原來的事」郵寄書面文件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，以免發生掉色、刮痕、暈染之情形，郵寄過程中如遇損傷主辦機關不負責。</p>	

## 十二、評審方式：

分資格審、初審、決審三階段。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資格審：審查資格、資料齊備與作品格式等符合參賽條件。
- (二) 初審：通過資格審作品，由評審依創作者提供作品等相關資料進行評分。
- (三) 決審：通過初審之創作者於現場說明作品及展示、問題詢答。

## 十三、活動獎勵：

- (一) 影像類(紀錄類、創意短片類、音樂 MV 類):
  - 1、金獎 **10 萬元 1 名**。
  - 2、銀獎 **2 萬元 1 名**。



## 拍.原來的事

8

- 3、銅獎 8 仟元 1 名。
- 4、佳作 3 仟 3 名。
- 5、評審獎 5 名。(本獎項僅頒發獎狀)

## (二) 平面攝影類:

- 1、金獎 2 萬元 1 名。
- 2、銀獎 1 萬元 1 名。
- 3、銅獎 7 仟元 1 名。
- 4、佳作 2 仟 3 名。
- 5、評審獎 5 名。(本獎項僅頒發獎狀)

##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得獎者亦追回得獎獎金、獎座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機關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- (二)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機關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主辦機關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，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。
- (三)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資料與指導老師資料。
- (四) 為確保投件內容符合競賽標準，參賽者報名後，參賽資料須經本主辦機關核可，若內容不符規定，則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五) 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- (六) 凡報名參加比賽之作品，即視同承認本獎項之各項規定。
- (七) 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  - 1、自行創作。
  - 2、自創用 CC(Creative Commons, [creativecommons.org.tw](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.tw))全球分享網站 (Common Content, [commoncontent.org](http://commoncontent.org))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，下載使用。
  - 3、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- (八) 為維護本活動版權及使用權益，參賽者需下載「版權與參賽授權書」列印並填妥後掃描成圖檔，並於報名時上傳圖檔至報名資料中，完成作品上傳。本會另提供「著作權及肖像權同意書」範本，供參賽使用，請善加利用，以避免侵權情事發生。

## 拍,原來的事

- (九) 本活動之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稅。(依稅法規定，<sup>9</sup>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者，主辦機關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.....之稅金)。
- (十) 活動過程中若因不可抗拒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機關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機關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- (十一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隨時修訂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
## 十五、聯絡方式：

承辦學校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/臺灣原住民族中心

承辦人：潘小姐

電話：(02) 2733-3141\*7566

傳真：(02) 2737-6138

E-Mail：[TIC@mail.ntust.edu.tw](mailto:TIC@mail.ntust.edu.tw)

活動官方網站：<http://goo.gl/U162zB>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[國立臺灣科技大學/臺灣原住民族中心]

拍.原來的事

## 個人組報名表 (附件一)

10

## 拍.原來的事-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

作品名稱:			
參賽類別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錄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MV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攝影		
姓名:		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身分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生 族別:
聯絡地址:			
聯絡電話:		Email:	
作者簡歷:			
創作概念及故事大綱(500字以內):			

拍.原來的事

## 團體組報名表(附件二)

11

## 拍.原來的事-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

作品名稱:			
參賽類別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錄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MV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攝影	
姓名: (指導老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身分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生 族別:
聯絡地址:		Email:	
姓名: (隊長)		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身分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生 族別:
聯絡地址:		Email:	
姓名: (隊員資料請依序右方表格填寫,表格不足自行增列)		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身分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生 族別:
聯絡地址:		Email:	
姓名:		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身分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生 族別:
聯絡地址:		Email:	
作者簡歷:			
創作概念及故事大綱(500字以內):			

## 參賽同意書（附件四）

12

## 拍.原來的事-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

1.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得獎者亦追回得獎獎金、獎座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機關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2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機關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主辦機關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，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。
3.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資料與指導老師資料。
4. 為確保投件內容符合競賽標準，參賽者報名後，參賽資料須經本主辦機關核可，若內容不符規定，則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
5. 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6. 凡報名參加比賽之作品，即視同承認本獎項之各項規定。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  - (1) 自行創作。
  - (2) 自創用 CC (Creative Commons, [creativecommons.org.tw](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.tw)) 全球分享網站 (Common Content, [commoncontent.org](http://commoncontent.org))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，下載使用。
  - (3)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7. 為維護本活動版權及使用權益，參賽者需下載「版權與參賽授權書」列印並填妥後掃描成圖檔，並於報名時上傳圖檔至報名資料中，完成作品上傳。本會另提供「著作權及肖像權同意書」範本，供參賽使用，請善加利用，以避免侵權情事發生。
8. 本活動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的稅。(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者，主辦機關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之稅金。)
9. 活動過程中若因不可抗拒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機關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機關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10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隨時修訂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
本人確已詳細閱讀競賽要點，願依相關規定參賽(團體組全員須簽名含指導老師)

參賽者簽章：

2014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拍.原來的事

## 著作權切結書（附件五）

13

## 拍.原來的事-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

- 一、立書人 參加「拍.原來的事-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」，保證參賽、投稿作品均為立書人創作且享有著作權，並保證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或既有網站、部落格或是出版品之文章、照片、影音等。
- 二、如有違反前述保證內容，或作品內容不實、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同意主辦機關取消資格、追回獎勵外，將由投稿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機關無關。
- 三、立書人 同意將參賽、投稿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拍.原來的事 利用，貴會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等營利及非營利利用之權利並得再授權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承辦學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主辦機關 教育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立書人簽名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014 年 月 日

